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建議發行及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大唐域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6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21
附錄一 – 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28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授權；
「發行價」	指	0.025港元，即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每份認股權證的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包銷商及／或包銷商或其代理促使其按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按章程、認股權證文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及認股權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記名形式向選定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期間」	指	由以下時間起計及截止的期間： (a) 自緊隨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副本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計； 及 (b) 至緊隨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副本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章程」	指	按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本公司將就配售刊發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每份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享有的每股股份的應付款額，即每股股份0.10港元的現金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當時可能適用的經調整價格；
「包銷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將予發行的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的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署的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約；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九月十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	九月十四日 (星期五)
開始配售	九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遞交認股權證申請表格及應繳款項的最後期限	九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九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或之前
正式通知	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一)

本通函內就上述事件所指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說明，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有關認股權證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董事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配售、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配售及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包銷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

包銷商已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同意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代表本公司於配售期間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認股權證。倘若包銷商未能促使承配人接納任何或所有認股權證並付款，包銷商本身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配售的認股權證。配售將向不少於300名或以上的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作出。認股權證概不會配售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配售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5章、附錄6及其他相關條文進行，且概無認股權證將發行予上市規則附錄6所規限的人士或各方。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而認股權證的25%亦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現不擬於上市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50%以上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三大公眾人士股東實際擁有。

佣金

作為包銷商履行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代價，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配售及包銷佣金，金額為發行價總額的2.5%乘以所有認股權證的數目。

配售的條件

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規限下批准全部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將章程及認股權證申請表格的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且上述文件須經全體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正式核證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附有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設立認股權證、配售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若包銷商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在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該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

倘若包銷商因(a)包銷商獲悉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b)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c)有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形成、發生或生效，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的變動形成、發生或生效，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合理預計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與本公司商議後於緊隨章程及認股權證申請表格副本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則配售亦不會進行。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由認股權證文據以平邊契約方式組成，屬記名形式。本公司將根據配售發行的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有關認股權證條款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價及認購價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發行價釐定為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行使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須應付的認購價初步釐定為0.10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分派及類似性質的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認股權證文據內。

董事會函件

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較：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港元折讓約11.50%；及
-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4港元折讓約17.63%。

發行價與初步認購價的總和為0.125港元，較：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港元溢價約10.62%；及
-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4港元溢價約2.97%。

經計及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認購期間，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初步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0份認股權證，任何一名承配人須認購的認股權證最低數額為認股權證的一個買賣單位。

認購期間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18個月內行使。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待上文「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配售條件獲達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6%及本公司因發行該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根據認股權證條款獲行使日期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的理由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初步認購價乃根據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計算，董事認為該等價格屬公平合理。

配售的初步所得款項淨額約7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的其他投資。假設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資金約3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適當投資機會，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討論。倘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則為數30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有關其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的營運資金。即時獲得資金的原因詳列如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

過去兩次籌措資金活動的所得款項總額285,5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考慮到現有市況後，配售即時所得的資金將可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業務。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放債、投資能源相關業務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董事認為配售可即時取得優勢，令本公司可按現時市況迅速作出反應及投資。董事進一步認為，配售乃於現時情況下就上述目的籌集資金的適當方法，原因如下：(i)配售可能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ii)配售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後即籌集資金，如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可籌集更多資金；及(iii)配售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本公司的另一渠道。由於本公司並無識別出任何即時投資，董事認為現時的資金水平足以應付現時用途。現時，本公司並無其他籌資計劃，惟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市況及其融資需求，考慮任何未來的適合投資的項目。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該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發生突發事故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確保認股權證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權因配售而出現的變動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如下：

公眾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 權獲全面行使	
	股份	%	股份	%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939,184,000	6.19	939,184,000	5.17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5.60	850,000,000	4.68
承配人	—	—	3,000,000,000	16.50
其他公眾股東	13,390,128,988	88.21	13,390,128,988	73.65
	<u>15,179,312,988</u>	<u>100</u>	<u>18,179,312,988</u>	<u>100</u>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已完成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配售 本金額最高達 150,000,000港 元 的可換股票據	146,000,000 港 元	是 (可換股 票據已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及二十二日 全數轉換)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以及可能在中國 投資於天然資源 及其他行業	146,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訂立的配售 協議配售 684,000,000股 新股份	80,000,000 港 元	是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80,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 股票據	195,000,000 港 元	是 (可換股票據 已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二十三日及 二十四日 全數轉換)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其他投資	57,800,000港 元 —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刊發的公佈)
					88,000,000港 元 —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刊發的公佈)
					10,000,000港 元 — 其他投資
					39,2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已完成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 1,189,000,000 股 新股份	127,000,000 港元	是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61,000,000 港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66,00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訂立的 配售協議配售 1,946,218,000 股 新股份	239,000,000 港元	是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27,00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136,000,000 港元 — 收購 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刊發的公佈) 42,500,000 港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33,500,000 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訂立的 配售協議配售 2,335,000,000 股 新股份	252,000,000 港元	是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 進行的投資	252,000,000 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上述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當中包括投資貿易(買賣證券)及提供貸款融資。由於本公司的部分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營運資金已全數用於提供一般為期

董事會函件

少於一年的貸款，預期將可從該等貸款中獲得利息。本公司僅會於收取利息或獲償還貸款後取得現金。就投資貿易而言，本公司已作出短期的證券投資，本公司在可從投資套現收益（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評估其所作投資而定）的情況下，將可繼續從套現的收益中獲得現金。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就任何重大套現制定策略。

業務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本集團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目標及計劃明確，董事會已積極執行業務策略。全年，董事會已盡力拓展業務聯繫及網絡。本公司已洽詢多位潛在合作夥伴並獲得無數投資建議。經仔細評估之後，董事會已鑒別出可提供持續價值及增長價值的若干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與王斌先生（Tom集團的前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訂立一項協議，透過配售股份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25%權益，王斌先生由此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增購美投國際25%權益。美投國際乃投資中國雲南省曲靖大為項目的公司。

董事會已透過出售少量物業、不良資產及長期債務工具，集中現金及流動資產資源。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分別以75,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可換股票據的權益。本公司透過行使購股權另籌得6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以2,700,000港元出售其於九龍麗港城的唯一物業。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295,5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24,500,000港元增長137.3%。營業額增長乃主要因年內上市投資銷售增長所致。該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4,800,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13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為0.034港元，而上年度為0.06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該年度，本公司完成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24,408,635股新股份，籌得額外權益約60,8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以撥付投資美投國際初期25%股權所需的收購成本66,2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32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21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47,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7.1%的低債務／股本比率(按借款總額比權益總額計算)及14.79倍的流動比率，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5.9%及3.52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2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銀行借款1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23,3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32.2%、11.7%、32.5%及23.6%分別須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內、兩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最優惠利率以港元計息。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作對沖用途的財務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交易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2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8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質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因分別就授予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2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0港元)而擁有尚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或然負債，有關銀行融資分別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動用1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4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採購總額之份額不足30%。

董事會函件

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關係重大的其他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本集團的未來展望

近來，董事會將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視為中國極具增長潛力的主要及關鍵發展方向。董事會繼續其策略，在該等區域開拓商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宣佈有意與中國石油企業集團組建合營公司，在前蘇聯一個擁有豐富能源資源的地區勘探石油。該項目現正進行評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目前尚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項目未必會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36,000,000港元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llied Loyal」）全部股本權益。Allied Loyal的主要資產為雲南省普洱市翠雲區人民政府授予的該樹林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的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使用權。

此外，董事會相信，香港物業市場將穩中有升，尤其是高檔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宣布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物業投資的控股公司，並以現金代價57,8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一項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宣布以現金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山頂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第1單元的一項物業。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數項投資物業。董事會將把握一切機會建立物業投資組合，並準備出租物業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本公司不時檢討及研究於物業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潛在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 事 會 函 件

更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佔本公司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一般授權已獲更新。下表概述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有關一般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的記錄。

授出日期	一般授權 限額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1,946,218,998 股股份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訂立的 配售協議配售 1,946,218,000股 新股份	239,000,000港 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 投資	27,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136,000,000港 元— 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 權益 42,500,000港 元— 投資物業及其他 投資 33,500,000港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舉行 的股東特別 大會	2,335,462,597股 股份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訂立的 配售協議配售 2,335,000,000股 新股份	252,000,000港 元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252,000,000港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本公司提供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由於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通過，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無人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一方須放棄投贊成票，則該方將放棄投票。

根據已發行股份15,179,312,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035,862,597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管理業務時更靈活，因此，發行授權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審議更新發行授權。域高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算在「更新」上限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167,731,2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自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批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授出，而承授人已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合共1,167,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731,298份購股權尚未授出。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已發行股份15,179,312,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17,931,2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31,298份購股權將不被計入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因行使按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以下列程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有關會議的主席；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第21至27頁所載的域高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域高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為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域高已獲委任，就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提供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該項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發行授權的條款及域高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授予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明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2,3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9.98%。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由於發行授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發行授權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於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發行授權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發行授權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授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335,462,59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配售2,335,000,000股新股份後，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一般授權已幾乎獲全數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2,335,000,000股股份，約等於現有一般授權所涉的99.98%股份。倘不授出新一般授權，則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配發及發行462,597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以便可提高額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彈性，使董事可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集資活動的資料：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配售本金額最多達 150,000,000港元 的可換股票據	146,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於中國天然資源及 其他行業可能進行的 投資	146,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訂立 的配售協議配售 684,000,000股新股份	80,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80,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為 200,000,000港元 的可換股票據	195,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可能進行的 投資	57,800,000港元 — 收購物業權益 (詳情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刊發 的公佈) ;
				88,000,000港元 — 收購物業權益 (詳情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刊發 的公佈) ;
				10,000,000港元 — 其他投資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 1,189,000,000股 新股份	127,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可能進行的 投資	39,2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61,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
				66,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訂立的 配售協議配售 1,946,218,000股 新股份	239,000,000港 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27,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 資金； 136,000,000港 元 — 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 權益(詳情載於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刊發的公佈)； 42,500,000港 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33,500,000港 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配售 2,335,000,000股 新股份	252,000,000港 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252,000,000港 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動用

按上表所述，貴公司成功完成六項集資活動。就上表所述六項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其計劃用途大致一致。

董事確認，貴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日常營運，且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然而，並不肯定上述現金足以應付日後貴公司可能收購適合投資所需。按董事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不時檢討及研究於物業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潛在投資。倘貴集團認定適合的投資機會，而手頭上未有足夠現金資源，及倘未能取得董事認為其條款可為貴集團接納的債務融資，或於證券資本市場集資，或未能找到其他方法就有關投資機會的收購及時提供資金，貴集團或會未能投得理想投資項目。

財務彈性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可令貴公司就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收購機會決定融資方式時更為靈活，以及可作為貴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的途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貴集團並無任何投資或收購的建議，吾等注意到董事無法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否發行任何股份以及相關所得款項金額及應用方式。

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提高貴公司集資的融資靈活性，及就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加強貴集團的資金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倘投資或收購商機來臨時，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發行授權可在上市規則所容許下，為貴集團提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透過配售股份作為代價的集資活動)的最大靈活性，以便於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出現時提供融資。根據發行授權籌集資金的金額增加可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及時為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其他融資方法

除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以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金應付貴集團日後發展的資金需要(視乎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當時市況而定)。董事確認，發行授權為董事就貴集團業務融資的另一個方案，而董事將在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採用此方案。吾等認為，參照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以決定為貴集團日後發展選用何種融資方法屬明智之舉。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對其他公眾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		悉數動用 發行授權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Evolution Master Fund Limite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939,184,000	6.19%	939,184,000	5.16%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5.60%	850,000,000	4.67%
根據發行授權新發行的股份	0	0.00%	3,035,862,597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390,128,988	88.21%	13,390,128,988	73.50%
總計	<u>15,179,312,988</u>	<u>100.00%</u>	<u>18,215,175,585</u>	<u>100.00%</u>

為方便參考，假設(i)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及(i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則將發行3,035,862,59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而佔經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88.21%下降至約73.50%，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約為14.71%。經計及發行授權(i)可提供另一集資的方法；(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及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作出其他投資及／或收購；及(iii)其行使會使每位股東的持股量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幅度乃屬合理。

總結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乃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有權認購股份的現金金額；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不時根據認股權證條款更新），包括根據有關文據的條文簽立（如上文所述不時更新）並表示為該文據補充文件的任何文據；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或存置於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其他人士、單位或公司；
「認購日期」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認購期間內在營業時間結束前正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的任何營業日，而行使認購權的方式為透過將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倘部份行使）其有關部份的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又或根據條件以其他方式行使，惟倘該等權利於停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行使，則認購日期應為登記冊開始辦理登記手續的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期間」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任何時候（惟不遲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其後18個月相應日期（包括該日）（或本文規定的較早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一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每份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享有的每股股份的應付款額，即每股股份0.10港元的現金（於文據簽立日期）或根據文據的條款當時可能適用的經調整價格；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3,000,000,000股股份（或根據文據條款進行調整而可能產生的其他數目股份），而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則指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照條件認購認股權證證書上所列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證書」	指	根據文據所載的條文經不時修訂就認股權證發行的證書（以記名形式）；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登記冊當時登記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
「認股權證」	指	由文據設立的權利，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照文據及該等條件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將受限及受惠於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一份文據。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簽發，並將組成一個類別，且各自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受惠於、受約束於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和條文，文據副本將可於本公司現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認購權

- (a)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以行使款項認購繳足股款股份該權利可於認購期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失效，而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b) 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須將有關認購表格內指定及上述正式交付的款項除以於認購日期適用的行使價計算。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

本公司將把行使相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時就零碎股份所支付的任何行使款項餘額支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就釐定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而言：

- (i) 倘某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任何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份或多份其他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則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將彙集計算；及
 - (ii) 持有人亦須注意(倘適用)文據的條文。
- (c) 本公司將於文據中承諾，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須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發行及配發，而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除非於該日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發或作出的調整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將派發的數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
- (d) 將於根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免費向相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i) 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的相關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
 - (ii) (如適用)就由相關認股權證代表且仍未行使的任何認股權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的記名認股權證餘額證書；及
 - (iii) (倘適用)有關上文(c)分段所述未配發的零碎股份配額的支票。

因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餘額(如有)及有關零碎配額(如有)的支票而產生的股份股票，將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的地址郵寄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有關股票及支票可經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調整認購價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的條文。以下為文據的調整條文概要，並受其本身所規限：

- (a) 倘若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時，須對認購權進行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亦須按比例調整。
- (b) 除如本規定(i)至(v)項及下文(c)及(d)分段所述者外，認購價將在下列各情況下按照文據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為股東)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 (v) 本公司以供股、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售或授出股份以按低於市價90%(計算方法見文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倘本公司於同一時間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予(視乎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猶如其已於緊接有關提呈發售或授予的記錄日期前一天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的90%(計算方式見文據)，或任何有關發行的條款更改以致上述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的90%；

- (vii) 按低於市價的90%的價格(計算方式見文據)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不包括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或等同機關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有關情況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 (c) 除下文(d)分段所述者外，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上文(b)分段作出的調整：
- (i) 於行使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或於行使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認購權)時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證券，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作為購入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根據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把將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設立的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條款設立的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據此，將以此方式發行的不少於股份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且該等股份的市值(計算方法見文據)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取或原應收取的現金股息110%。
- (d) 不論上文(b)及(c)分段所述條文有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按另一基準計算，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有別於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另一時間或日期始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考慮是否有任何原因致使將作出(或不

作出)的調整將無法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及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對此表示認同，則調整將作修訂或失效或按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可為恰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另一計算基準作出調整)及／或使調整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作出調整(而非不作出調整)。

- (e) 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的數額，使任何0.005元以下的數額往下調整及任何0.005元或以上的數額往上調整。倘往下調整的數額少於0.01港元，則不會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的調整將不予結轉。概不會將認購價往上調整(股份合併或購回股份除外)。
- (f) 對認購價作出的每次調整將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為公平合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出每次調整認購價的通知書，載列相關詳情。於發出任何證書或對其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將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以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失的情況下，該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根據彼此的指示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發出的有關證書副本將可於本公司現時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索取並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記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看待為認股權證的全權擁有人，因此無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公平權益或對認股權證作出的其他申索或於其中的權益(不論有否明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惟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法律規定者除外。

4. 過戶、傳送及登記

- (a)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可透過任何慣常或一般過戶文件或董事認可的任何其他表格，按當時有效的認購價的完全數額或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將為此保存一份名冊。認股權證的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倘轉讓人或承

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則過戶文件可由獲授權人士簽字或以機印簽名(視乎情況而定)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有關登記、傳送及過戶股份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將適用(經必要變通後)認股權證的登記、傳送及過戶並將具十足效力，猶如該等條文已載入本條款及條件。

- (b) 擁有認股權證且欲行使認購權但未將認股權證登記於其名下的人士務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認購權前，尤其是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在內)前十個營業日起計期間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就一般證券登記服務作出的規則或規例不時訂立的任何期間，若須作出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彼等或須付出額外費用及開支。
- (c)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適用法例或有關監管當局的規則、文據的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的最後買賣日期為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

過戶手續可以暫停辦理登記，而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指定，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或該等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在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不得超過60天。於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凡本公司與有關認股權證過戶人士的間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而非其他情況)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有的認購權，將被視作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

6.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

- (i) 在公開市場或以競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參與)按任何價格；或
- (ii) 透過私人條約按不超過於購買日期前一日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10%的價格(未計費用)，購買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按以上方式購買的所有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權利的修訂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條文，會上將省覽任何影響彼等權益的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批

註的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會議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帶的所有及任何權利(包括文據的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當時是否正在清盤)修改或廢除(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所批註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授權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該等條文),而事先批准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乃必須並足以使有關修改或廢除生效,對文據作出的任何修訂可以由本公司簽立平邊契據並明示為文據的補足的方式執行。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多過一人,則授權或委任表格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8. 法定人數

於任何大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及/或身為代表價值不少於10%當時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認購權的受委代表的人士,將組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

9. 補領認股權證證書

- (a) 倘認股權證證書被毀壞、塗污、遺失或銷毀,可由本公司酌情准許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的主要辦事處(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補領,並須繳付有關補領費用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證據、彌償保證及/或擔保,另須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2.50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較高收費)。毀壞或塗污的認股權證證書必須交回方予補領。
- (b)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的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的若干承諾及本公司所受的限制,乃為保障認購權而設。

11. 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行使款項總額少於根據文據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款項總金額的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讓認購權失效。於有關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2. 日後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地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認股權證以供認購股份。

13.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將於文據承諾 (其中包括)：

- (a) 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其將竭盡所能確保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的所有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
- (b) 其將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 (於向股東寄發的同一時間) 其經審核賬目以及其一般寄發予股東的所有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
- (c) 其將支付與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印花稅 (如有)、登記費或類似收費；及
- (d) 其將維持充裕的普通股本以供發行的用，以全面滿足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

14. 上市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

- (a) 於認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認股權證均可在聯交所買賣 (惟若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提出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的收購建議後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及
- (b) 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的所有股份可於配發時或於其後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買賣 (惟若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提出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股份的建議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收購建議後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凡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或其為香港以外地區的國民或居民不得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有的認購權，而根據該地區或香港的法律，在未有於該地區辦理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會或可屬違法行為或不可行，而行使認股權將構成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確認其並非任何該等地區的國民或居民。此外，若董事認為上述限制適用於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酌情權可拒絕接納。

16.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的權利

- (a) 倘於認購期間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的目的為根據一項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委派的人士)乃訂立此項安排計劃的一方，或就該安排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安排計劃或(視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約束力。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隨即就此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自此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當時的過戶登記處不可撤銷地退還認股權證證書(有關退還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作出)連同經正式填妥的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分的付款，以行使認購表格內列明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配發根據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該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作出法院判決的通知，而該通知須載述就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而向其發出的聲明。

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若本公司清盤，則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各認股權證證書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17. 通知

文據須載有有關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條文。

18. 規管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律理解。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5,508	124,477	92,744
其他收入	12,694	8,605	14,383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293,316)	(133,475)	(87,356)
折舊支出	(1,155)	(1,307)	(1,678)
僱員福利支出	(9,155)	(9,565)	(8,785)
其他經營支出	(15,233)	(27,500)	(73,57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75,036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75,00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5,925	—
因確認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而 對負商譽解除	—	—	21,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000)	—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20,52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	8,429	1,406	(24,045)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331)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9,010)	(99,351)	(180,577)
融資成本	(2,380)	(8,163)	(14,185)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336,868)
稅項	—	—	—
年內虧損	(114,761)	(131,715)	(336,868)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4,761)	(131,715)	(336,868)
每股虧損—基本	(3.4仙)	(6.4仙)	(2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200	9,650	11,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7	22,391	39,177
聯營公司權益	98,118	238,549	181,113
其他財務資產	—	7,143	—
	<u>128,295</u>	<u>277,733</u>	<u>232,22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18,818	13,626	20,374
應收貸款	103,529	40,280	18,802
其他應收款項	1,631	1,138	3,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78	11,420	10,663
	<u>232,856</u>	<u>66,464</u>	<u>53,7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42	14,231	13,350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7,507	4,629	104,683
可換股票據	—	—	53,000
	<u>15,749</u>	<u>18,860</u>	<u>171,033</u>
淨流動資產	<u>217,107</u>	<u>47,604</u>	<u>(117,318)</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45,402</u>	<u>325,337</u>	<u>114,90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15,788	13,770	23,451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淨資產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0,649	303,209	136,939
儲備	(21,035)	8,358	(45,488)
權益總額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11,567	91,451	303,782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66,150	122,464	94,81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867	16,048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201,690	7,0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759	25,810	6,63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
年內虧損	(114,761)	(131,715)	(336,868)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年終結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329,614</u>	<u>311,567</u>	<u>91,451</u>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乃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三頁轉載。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4至7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對各股東(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下文所述之審計範圍則受到局限。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資料之證據。此外，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有足夠披露。

我們計劃審核工作時，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足證據，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我們得到的證據有限，詳情如下：

- (1) 我們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5,36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於上年度達成見解，及因此於我們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作出更詳盡說明。

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度作出全部撥備。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連帶影響。

-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而言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320,624,000港元。由於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受制於審計保留意見，我們未能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HMI之資產淨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達成見解，因此於該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作出更詳盡說明。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HMI之資產淨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連帶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我們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為達致我們的意見，我們已考慮就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於財務報表內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而我們並無就此保留我們的意見。

因審核範圍有限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除可能須就上述範圍限制作出調整外，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發表之意見

由於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匯報。我們之意見為：

由於上述於意見基礎一節內指明事宜之工作限制，我們就審計而言並未能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在並無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由於我們之審核範圍有所限制(有關限制概述於上文意見基礎一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金額未必與本年度之金額可資比較，務請 閣下垂注。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轉載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第26頁至第69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95,508	124,477
其他收入	7	12,694	8,605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293,316)	(133,475)
折舊支出		(1,155)	(1,307)
僱員福利支出		(9,155)	(9,565)
其他經營支出		(15,233)	(27,50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75,0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5,9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8(c)	(31,000)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20,5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8(a)(i)	8,429	1,40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3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e)	(79,010)	(99,351)
融資成本	10	(2,380)	(8,163)
除稅前虧損	9	(114,761)	(131,715)
稅項	12	—	—
年內虧損	13	(114,761)	(131,715)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4,761)	(131,715)
每股虧損—基本	14	(3.4仙)	(6.4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11,567	91,451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66,150	122,46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867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201,6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759	25,81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年內虧損	(114,761)	(131,715)
	<u>329,614</u>	<u>311,567</u>
年終結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329,614</u>	<u>311,56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200	9,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977	22,391
聯營公司權益	18	98,118	238,549
其他財務資產	19	—	7,143
		<u>128,295</u>	<u>277,73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	118,818	13,626
應收貸款	21	103,529	40,280
其他應收款項		1,631	1,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78	11,420
		<u>232,856</u>	<u>66,4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42	14,231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22	7,507	4,629
		<u>15,749</u>	<u>18,860</u>
淨流動資產		<u>217,107</u>	<u>47,604</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45,402</u>	<u>325,3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22	15,788	13,770
淨資產		<u>329,614</u>	<u>311,56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350,649	303,209
儲備	24	(21,035)	8,358
權益總額		<u>329,614</u>	<u>311,56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234,227	425,71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1	19,330	40,280
其他應收款項		579	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		8,425	10,375
		28,334	51,3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5	1,49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	16,775	125,764
計息借款	22	5,000	—
		23,270	127,254
淨流動資產(負債)		5,064	(75,891)
淨資產		239,291	349,82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350,649	303,209
儲備	24	(111,358)	46,619
權益總額		239,291	349,828

綜合現金流轉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折舊支出		1,155	1,3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75,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5	(570)	(40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380	3,59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	4,568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4,680)	(7,124)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8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1)	(11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90	237
呆壞賬準備撥回		—	(5,050)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20,5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8,429)	(1,40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33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5,9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000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9,010	99,35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		(63,249)	(57,844)
其他應收款項		(493)	2,399
持作買賣投資		(105,192)	(10,724)
其他應付款項		(6,163)	1,51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84,552)	(114,56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4,680	2,95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9,872)	(111,608)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801	—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69,900)	(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	(1,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75	27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530	2,4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6	7,000	24,720
出售其他證券之所得款項		—	38,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0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75,000	—
贖回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25,30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3,981	38,924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股份發行成本		(100)	—
發行股份所獲取之現金		—	122,46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759	25,81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867
新造銀行貸款		5,600	—
新造其他貸款	22	45,000	77,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98,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04)	(13,655)
償還其他貸款	22	(40,000)	(173,08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53,000)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206)	(11,087)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7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349	73,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542)	7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0	10,6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78	11,4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外，本年度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則以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之主要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購入生效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督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而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作出收購後調整減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減值。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商譽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為方便進行減值測試或釐定出售之盈虧，商譽被撥入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經重估後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業主或融資租約項下承租人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並以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計入其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乃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並應用公平值模式，則該物業權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之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在有關之估價物業之地區及類別有經驗之獨立估價師之估價，或根據市值（即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產生之盈虧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收入或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可供使用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準備：

租約土地	按餘下租約期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傢俬及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25%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按貿易日之基準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乃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無持作買賣用途。其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償還期或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所計算之攤銷成本已包括直至到期日止之年度內，收購時出現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在終止確認、減值時或攤銷過程中，其產生之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所得款項乃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比率釐定；而該金額(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將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之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致合約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合約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能取得有關資料，則按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確認，其後則按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準備金額（如須於結算日清償承擔）兩者之間較高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於交易日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物業租出時按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根據該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能獨立產生流動現金之最小資產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即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逆轉之金額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在過往年度沒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逆轉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及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債項淨額，乃為回報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得之未來福利款額。債項乃採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並就其現值折讓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稅項

現時利得稅開支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釐定。稅項乃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予以準備。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預期生效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外幣換算

涉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股權付款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發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所獲股份價值，並就不可在市場買賣之歸屬條件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內將以直線法將授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列作開支。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者；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位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轉表中，現金等值包括短期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包括與現金性質相似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者在一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分，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該等能夠按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計算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前釐定，除非該等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在集團實體間之單一分類。

分類資本開支為購入預期可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之期間內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支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折讓現金流估值法連同減值評估(如適用)來釐定結算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此估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現金流及折讓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有否承受任何減值，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金額是否已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選用恰當之折讓率。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債項及權益投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財務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入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利率主要為銀行之最優惠利率加若干比率。該等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不足道，且已透過新造貸款或權益集資以應付預期中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中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足之已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成立一個獨立部門或任何嚴謹準則評估其借款人之信譽。然而，董事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貸款，亦會計及與本集團借款人之認識程度、借款人之社會地位或名譽及本集團業務夥伴之建議。所承受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督。

6.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上市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283,735	112,293
利息收入	10,950	12,028
股息收入	801	—
租金收入	22	156
	<u>295,508</u>	<u>124,477</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900	3,155
呆壞賬準備撥回	—	5,050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持股收益淨額	10,017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70	400
其他	207	—
	<u>12,694</u>	<u>8,605</u>

8.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下列各項：

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84,665	10,821	22	—	—	295,508
其他收益	10,017	—	570	—	2,107	12,694
	<u>294,682</u>	<u>10,821</u>	<u>592</u>	<u>—</u>	<u>2,107</u>	<u>308,202</u>
分類業績	1,359	10,655	(840)	(23,653)	1,822	(10,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	—	(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	(31,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8,4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6	(34,253)	—	(45,271)	(142)	(79,010)
融資成本	—	—	—	—	—	(2,380)
稅項	—	—	—	—	—	—
						<u>—</u>
年內虧損						<u>(114,76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12,293	12,028	156	—	—	124,477
其他收益	—	5,050	400	2,540	615	8,60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收益總額	<u>112,293</u>	<u>17,078</u>	<u>556</u>	<u>2,540</u>	<u>615</u>	<u>133,082</u>
分類業績	(37,954)	9,070	89	(2,026)	(7,944)	(38,76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之減值虧損	—	—	—	—	—	(75,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1,4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	5,925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20,528	—	—	—	—	20,528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13,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7	(4,743)	—	(94,605)	(150)	(99,351)
融資成本	—	—	—	—	—	(8,163)
稅項	—	—	—	—	—	—
						<u> </u>
年內虧損						<u>(131,71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8,940	103,724	7,517	10,792	240,973
聯營公司權益	—	—	—	98,118	98,118
未分配資產	—	—	—	—	22,060
總資產					<u>361,151</u>
負債					
分類負債	6,071	—	270	11,062	17,403
未分配負債	—	—	—	—	14,134
總負債					<u>31,53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26	40,280	9,964	20,587	84,457
聯營公司權益	1,173	(23,896)	24,403	236,869	238,549
未分類資產	—	—	—	—	21,191
總資產					<u>344,197</u>
負債					
分類負債	3,384	—	24	16,279	19,687
未分類負債	—	—	—	—	12,943
總負債					<u>32,63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124	512	1,389	2,025
折舊支出	—	—	26	356	773	1,15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而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34,742	—	34,74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570)	—	—	(570)
	<u>—</u>	<u>—</u>	<u>(446)</u>	<u>35,254</u>	<u>1,389</u>	<u>35,25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42	1,335	35	1,812
折舊支出	—	—	194	396	717	1,3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75,036)	—	(75,036)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 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 值虧損(列入應佔一間聯 營公司之虧損)	—	—	—	5,156	—	5,15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 值虧損	—	—	—	75,000	—	75,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16,694	—	—	—	—	16,69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400)	—	—	(400)
	<u>16,694</u>	<u>—</u>	<u>(400)</u>	<u>75,000</u>	<u>35</u>	<u>91,294</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強積金計劃供款	214	214
因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42	5,156
核數師酬金	1,135	1,148
經營租賃費用：		
設備	72	59
辦公室物業	1,042	9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90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91)	(11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99	—
	<u> </u>	<u> </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975	2,369
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5	1,226
可換股票據	—	4,568
	<u> </u>	<u> </u>
	<u>2,380</u>	<u>8,163</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盧更新	—	810	12	822
金紫耀	—	900	12	912
王迎祥	—	336	12	348
王林	—	160	8	168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2	—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60	—	—	60
連慧儀	120	—	—	120
劉劍	110	—	—	110
繆希	120	—	—	120
中島敏晴	24	—	—	24
彭宣衛	—	—	—	—
岑明才	50	—	—	50
邱恩明	25	—	—	25
	<u>511</u>	<u>4,606</u>	<u>56</u>	<u>5,173</u>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357	9	366
盧更新	—	810	12	822
金紫耀	—	592	9	601
黃偉文	—	269	8	277
王迎祥	—	336	12	348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24	—	—	24
鍾紹涑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120	—	—	120
連慧儀	110	—	—	110
繆希	120	—	—	120
中島敏晴	24	—	—	24
翁世炳	—	—	—	—
彭宣衛	—	—	—	—
	428	4,764	62	5,254
	428	4,764	62	5,254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1	756
退休計劃供款	21	12
	1,092	768
	1,092	768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2	1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產生稅務上之虧損，或彼等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被過往年度未應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虧損	(114,761)	(131,715)
按17.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二零零五年：17.5%)	(20,083)	(23,050)
不可扣除支出	7,022	19,264
稅項豁免收益	(2,557)	(18,1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17	4,57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26)	(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影響	13,827	17,386
年內稅項支出	—	—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之17.5%(二零零五年：17.5%)。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為114,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715,000港元)，其中243,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71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14,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7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69,436,000股(二零零五年：2,071,246,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年初	9,650	11,930
出售	(3,020)	(2,680)
年內公平值之增加	570	400
	<u>7,200</u>	<u>9,650</u>
於結算日	<u>7,200</u>	<u>9,65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4,500	6,850
中期租約	2,700	2,800
	<u>7,200</u>	<u>9,650</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惟於結算日後出售之投資物業以銷售所得款項（於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列賬除外。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8,725	88	276	88	—	39,177
添置	—	849	211	310	442	1,812
出售	(16,897)	—	(147)	(6)	(241)	(17,291)
折舊	(638)	(182)	(114)	(172)	(201)	(1,307)
於結算日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賬面金額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1,190	755	226	220	—	22,391
添置	—	1,005	831	189	—	2,025
出售	—	(247)	—	(37)	—	(284)
折舊	(659)	(199)	(163)	(134)	—	(1,155)
於結算日	<u>20,531</u>	<u>1,314</u>	<u>894</u>	<u>238</u>	<u>—</u>	<u>22,977</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5,758	5,861	902	1,932	—	34,45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568)	(5,106)	(676)	(1,712)	—	(12,062)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58	6,577	1,733	2,084	—	36,15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227)	(5,263)	(839)	(1,846)	—	(13,175)
	<u>20,531</u>	<u>1,314</u>	<u>894</u>	<u>238</u>	<u>—</u>	<u>22,97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20,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90,000港元）。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減值虧損	51,055 (51,054)	952,534 (921,415)
	1	31,119
附屬公司欠款 呆賬準備	438,929 (204,703)	492,700 (98,100)
	234,226	394,600
	234,227	425,719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完整地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呈列於結算日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u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互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Embra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Wish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Cl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High Mor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Pearl Dec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買賣投資
Smart Way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Wellhand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威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放債
Win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附註：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18.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a)	14,904	32,549
商譽	(b)	83,214	—
		<u>98,118</u>	<u>32,549</u>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HMIL	(c)	—	131,0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發德澳門貸款	(d)	—	75,000
		<u>98,118</u>	<u>238,549</u>

附註：

(a) 非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英屬處女群島	309,633,334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35.55% (附註i)	投資控股
美投國際集團煤業 投資控股公司 ([美投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附註ii)	投資控股

(i) 年內，由於HMIL向第三方發行股份，本集團於HMIL之權益由49.87%下降至35.55%。由於上述HMIL股權之變動，為數8,400,000港元之視作出售溢利已於收益表確認。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代價為66,250,000港元，已透過每股0.2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代價為69,9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後，美投國際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曲靖大為])之註冊資本之25%，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內地開發及投資於煉焦煤及化學項目。

(b)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69,900
發行新股	66,250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	<u>136,150</u>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7,956
減：其後之減值	<u>(34,742)</u>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	<u>83,214</u>

收購產生之商譽是指美投國際於曲靖大為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之減值測試乃比較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預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其相應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特許財務分析員)釐定。

美投國際於收購生效日期之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曲靖大為之投資	34,411
其他應收款項	1,947
銀行結餘	2,068
其他應付款項	(2,038)
	<hr/>
淨資產	36,388
	<hr/> <hr/>
本集團所收購之淨資產	18,194
所收購之商譽	117,956
	<hr/>
所收購之美投國際公平值	136,150
	<hr/> <hr/>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HMIL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因此，為數31,000,000港元之出售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向發德澳門出售本集團於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29.7%股權及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發德澳門貸款」)，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

- (e) 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聯營公司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u>42,822</u>	<u>33,606</u>
年度虧損	<u>(104,990)</u>	<u>(222,457)</u>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44,268)	(94,19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u>(34,742)</u>	<u>(5,156)</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79,010)</u>	<u>(99,351)</u>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852	94,909
流動資產總額	372,445	348,266
流動負債總額	(329,453)	(246,9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000)</u>	<u>(131,000)</u>
權益總額	<u>42,844</u>	<u>65,267</u>
本集團應佔款額	<u>14,904</u>	<u>32,549</u>

19.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期權費	<u>—</u>	<u>7,143</u>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期權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導致收益表內一項為數143,000港元之出售虧損。

20. 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a)	110,118	13,626
可換股票據	(b)	8,700	—
		<u>118,818</u>	<u>13,626</u>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根據結算日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

(b) 於結算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按指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以下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三方		89,470	40,280	19,330	40,280
一間關連公司		14,059	—	—	—
		<u>103,529</u>	<u>40,280</u>	<u>19,330</u>	<u>40,280</u>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 資產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	(a)	19,330	40,280	19,330	40,280
分期貸款	(b)	84,199	—	—	—
		<u>103,529</u>	<u>40,280</u>	<u>19,330</u>	<u>40,280</u>

附註：

(a) 於結算日之短期貸款須於到期日償還。

(b) 於結算日之分期貸款於一年內每月分期償還。

所有應收貸款所附實際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

22.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18,295	18,399	—	—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a & b)	5,000	—	5,000	—
	<u>23,295</u>	<u>18,399</u>	<u>5,000</u>	<u>—</u>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07	4,629	5,000	—
第二年	2,727	2,201	—	—
第三年	2,966	2,388	—	—
第四年	3,226	2,590	—	—
第五年	1,374	2,809	—	—
五年以上	5,495	3,782	—	—
	<u>23,295</u>	<u>18,399</u>	<u>5,000</u>	<u>—</u>

附註：

(a) 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96,080	—	96,080
增添	45,000	77,000	45,000	77,000
償還	(40,000)	(173,080)	(40,000)	(173,080)
於結算日	<u>5,000</u>	<u>—</u>	<u>5,000</u>	<u>—</u>

(b) 銀行貸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之所附利息介乎最優惠利率加半厘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而二零零五年則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其他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之所附利息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於二零零五年則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及每月2厘。

23.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50,649,499</u>	<u>303,208,635</u>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69,389,054	136,938,906
行使認股權證	13,338,925	1,333,892
轉換可換股票據	800,000,000	80,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7,358,374	13,735,837
發行股份	<u>712,000,000</u>	<u>71,200,000</u>
於結算日	<u>3,032,086,353</u>	<u>303,208,635</u>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032,086,353	303,208,635
發行股份	(a) 250,000,000	25,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224,408,635	22,440,864
於結算日	<u>3,506,494,988</u>	<u>350,649,499</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六月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以收購於附註18(a)(ii)所載之美投國際25%股權。
- (b) 根據年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03港元至0.43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發行224,408,63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4,485	18,273	—	—	(88,246)	(45,488)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	—	—	55,725	—	55,725
行使認股權證 根據購股權計劃	533	—	—	—	—	533
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51,264	—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	(131,715)	(131,71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46</u>	<u>18,273</u>	<u>—</u>	<u>—</u>	<u>(219,961)</u>	<u>8,358</u>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10,046	18,273	—	—	(219,961)	8,358
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付款	—	—	5,899	—	—	5,899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40,071	—	(1,752)	—	—	38,319
按溢價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41,150	—	—	—	—	41,150
交回購股權	—	—	(832)	—	832	—
年內虧損	—	—	—	—	(114,761)	(114,76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267</u>	<u>18,273</u>	<u>3,315</u>	<u>—</u>	<u>(333,890)</u>	<u>(21,035)</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698,5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7,959,000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票據－權益 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85	—	—	(95,712)	(71,227)
行使認股權證	533	—	—	—	53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55,725	—	55,7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51,264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67,715)	(67,7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46</u>	<u>—</u>	<u>—</u>	<u>(163,427)</u>	<u>46,619</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046	—	—	(163,427)	46,61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5,899	—	—	5,8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071	(1,752)	—	—	38,319
按溢價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41,150	—	—	—	41,150
交回購股權	—	(832)	—	832	—
年內虧損	—	—	—	(243,345)	(243,3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267</u>	<u>3,315</u>	<u>—</u>	<u>(405,940)</u>	<u>(111,358)</u>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計劃於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新計劃之目的乃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作激勵。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十年內或新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之股價 (附註i) 港元	行使日期 之股價 (附註ii) 港元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	69,408,635	69,408,635	-	-	0.330	0.335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25,000,000	25,000,000	-	-	0.36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	65,000,000	-	65,000,000	-	0.431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209,000,000	40,000,000	-	169,000,000	0.103	0.100
其他總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	6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	0.431	0.435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	15,000,000	15,000,000	-	-	0.150	0.1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18,000,000	30,000,000	-	88,000,000	0.103	0.100

附註：

(i) 授出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ii) 行使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於結算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之257,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以26,471,000港元獲行使以認購25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換取授予購股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輸入如下：

平均股價	0.103港元－0.43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3港元－0.431港元
預期波幅	45.02%－78.47%
預期有效年期	1－76日
無風險利率	2.5%－2.75%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歷史性波動計算。主觀假設之變化會對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構成嚴重影響。

2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7,143
出售虧損	(143)
	<hr/>
總代價	<u>7,000</u>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已分別於附註18及23披露。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4	8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	947
	<hr/>	<hr/>
	<u>1,910</u>	<u>1,793</u>

29. 財務擔保合約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本公司分別就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2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399,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45,000港元)。董事評估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整體風險，並認為該等公司擔保之公平值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屬輕微。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20,531	21,190
投資物業	7,200	9,650
	<u>27,731</u>	<u>30,840</u>

31. 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8,438	1,692
稅項虧損	194,730	178,895
	<u>203,168</u>	<u>180,587</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限期。35,5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60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並不確定所致。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20,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90,000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

(b) HMIL集團批授證券孖展貸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由下方批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到期日	年利率
金紫耀						
—孖展貸款	HMIL集團	2,365	264	2,365	不適用	8厘至10厘
王迎祥						
—孖展貸款	HMIL集團	8,127	6,011	18,428	不適用	5厘至10厘
		<u>10,492</u>	<u>6,27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貸款所作之任何準備。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17	5,606
強積金計劃供款	56	78
	<u>5,173</u>	<u>5,68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作出檢討。

(d) 年內，本集團向HMIL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一筆為數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無抵押短期貸款。本集團其後收取1,000,000港元還款及更改為數14,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結餘之合約條款為無抵押分期貸款。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已進行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a)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有條件地發行本金數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之兩年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之內任何時間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本金數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HMIL一名股東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873,333,000股HMIL普通股後，本集團於HMIL之股權因而由35.55%攤薄至16.18%。

(c)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現金認購價每股0.12港元發行予第三方。

(d)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有條件地發行本金數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之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1港元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金數額為7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e)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1,18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合共1,18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11港元發行予第三方。

(f)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150,000,000股HMIL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於該出售交易後，本公司於HMIL之股權進一步減少至8.34%。

(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業佳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入一項物業為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代價為57,800,000港元。

3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相關分類資料及稅項支出對賬之比較數字予以重列。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載於附錄二第三部分)。

為方便說明，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提供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

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配售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完成。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後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329,614	71,000	400,6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9港元
緊隨配售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 產淨值(附註2)			0.11港元

附註：

1.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計算之配售預計所得款項總額約75,000,000港元，扣除估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計算。
2. 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506,494,988股股份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安慰函

以下為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安慰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AZARS CPA LIMITE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建議配售認股權證(「配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84至85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84至85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保證及指示日後會發生任何事項，亦不能預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5.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73,4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質押,以自受規管證券交易商取得保證金融資。

本公司亦就一名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為數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獲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之財務資源、借款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若無不可預見情況出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之重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提供獎勵以回報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或自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假如較早)起十年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港元
15,179,312,98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517,931,298.80
3,000,000,000股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300,000,000.00
<u>18,179,312,988股</u>		<u>1,817,931,298.80</u>

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11,672,818,000 股新股，當中 (i) 2,018,600,000 股股份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ii) 3,500,000,000 股股份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四月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iii) 6,154,218,000 股股份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四月、六月及七月進行之配股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根據認股權證條款獲行使日期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附有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機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款額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39,184,000	6.19%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	投資管理人	939,184,000	6.19%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5.60%

附註：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乃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的投資管理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款額10%或以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及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uper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由Super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一項股東貸款予Top Ultimate Limited及交出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現有票據，總代價為146,000,007.8港元；
- (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Chung Nam Finance Limited（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一項有關為數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備用信貸融資的協議；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8港元配售本公司438,000,000股新股；
- (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智通資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以代價66,250,000港元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25%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 (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歐陽啟初訂立有條件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出售股份及授予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
- (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時安集團有限公司、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李偉龍先生就以代價69,900,000港元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25%權益訂立一項協議；
- (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民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Leapfly Limited的股份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
- (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Yearwise Finance Limited、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就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 (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配售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1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以每股0.12港元配售本公司684,000,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以每股0.11港元配售本公司1,189,000,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1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Grand Wishes Limited與羅愛過女士就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50,000,000股股份訂立一項協議；
- (1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業佳投資有限公司與Mackey Limited就以代價57,800,000港元收購位於新界上水金錢南路8號御林皇府森麻實徑6號屋的物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1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港星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就以代價17,680,000港元收購港島南區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5座39樓A室訂立一份出售備忘錄；

- (1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穎施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就以代價17,680,000港元收購位於港島南區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5座40樓A室的物業訂立一份出售備忘錄；
- (1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與羅琪茵女士就以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一枚10.21克拉D號色無瑕疵鑽石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1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Grand Wishes Limited與唐素月女士就以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59,633,334股股份訂立一項協議；
- (19)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富盛投資有限公司與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就以代價998,755港元收購Clear Point Limited一股股份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就以代價1,001,245港元轉讓Clear Point Limited欠下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的貸款(Clear Point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的3個停車位)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契據；
- (2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富盛投資有限公司、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及Righteam Limited就以代價1港元收購萬奧投資有限公司的1,000股股份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萬奧投資有限公司欠下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的貸款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契據；
- (2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雅裕投資有限公司與Caricom Limited就以代價40,800,000港元收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2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Hexham Enterprises Limited、Charming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及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就以代價20,828,069.11港元購入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的100股股份及授予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的股東貸款訂立一項協議；
- (2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萬奧投資有限公司與First Luck Investment Limited就以代價42,000,000港元收購位於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的若干停車位訂立一項協議；
- (2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earl Decade Limited與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就以每股0.120港元認購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284,078,810股股份訂立一項認購協議；
- (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萬添投資有限公司與Leung Chi Wah先生就以代價2,234,821港元出售及購入長泰企業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及授予長泰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訂立一項協議；

- (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26港元發行本公司1,946,218,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
- (2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與Hero City Trading Limited就以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Apex Novel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授予Apex Novel Limited的股東貸款 (Apex Novel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山頂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第1單元的一項物業) 訂立一項協議；
- (2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豐城國際有限公司、豪源集團有限公司與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就以代價136,000,000港元出售及購入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授予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東貸款 (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雲南省普洱市翠雲區人民政府授予的該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樹林的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的一項物業) 訂立一項協議；
- (2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11港元發行本公司2,335,000,000股新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及
- (30) 配售及包銷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馬賽」)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域高及馬賽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或函件 (視乎情況而定) 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及馬賽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亦無任何權利 (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公司資料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法定代表	盧更新先生 李佩珊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公司秘書	李佩珊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李群貞女士
包銷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金紫耀先生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盧更新先生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王迎祥先生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王林先生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8樓 2806室

連慧儀女士	香港 都爹利街8-10號 鑽石會大廈9樓901室
劉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金地海景花園1棟902室
岑明才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9樓
邱恩明先生	九龍 美善同道65號地下
替任董事	
李群貞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b) 資歷**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則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金紫耀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盧更新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投資及銀行工作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則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王迎祥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則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王林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修讀電子學。彼為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工作方面積逾四十三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連慧儀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及自一九九六年起註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彼為連慧儀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彼於過往

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劉劍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復旦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現職為高級經濟師，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逾十四年經驗。彼現為位於北京的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岑明才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系(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出任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公開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再調任為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科維授予其有抵押債權人CUPAC Finance Limited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債權證條款，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保國武(Cosimo Borrelli)先生與華焯琪(Jacqueline Walsh)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科維全部財產及資產之接管人及管理人。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公佈，科維已收到由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傳訊令狀，向科維申索合共10,000,000港元，以及代表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科維償還10,000,000港元之訂金。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及根據最新公佈，科維並無須執行任何法庭頒令，亦並無任何針對科維之清盤呈請發出。科維之證券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而除上文所述者外，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邱恩明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累積逾十年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

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替任董事

李群貞女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並為盧更新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11. 開支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1,5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2. 其他資料

- (a)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授出任何有關配售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亦無董事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及彼等收取的款項或利益的金額或利率。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或業務中的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佩珊女士。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6及第87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就按本公司按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將就配售刊發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本公司將予簽署的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約(「文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及認股權證申請表格(該等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記名形式向選定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批准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其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可採取彼等認為就配售及包銷協議而言屬合適或必需的一切步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與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採取所有其他必要行動，以實行配售及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